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9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歐陽立瀚

榮德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呂學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24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歐陽立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
費新臺幣2,445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
訴。

二、上訴人榮德裕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
新臺幣2,250元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
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第二審上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
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
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
其補正，如不於遵期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
第2項亦規定甚詳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，同法
第436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上訴人2人提起上訴，依其等上訴聲明，本件上訴人歐陽
立瀚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10萬7240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2445元；上訴人榮德裕部分上訴利益為8萬2740元，
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，均未據上訴人繳納，其上訴之程
式尚有欠缺，爰定期命上訴人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逾期
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
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2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
05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
06 補繳第二審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08 書記官 楊霽